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46 號

聲 請 人 王錫儀

上列聲請人為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僅參酌書面資料，未具體調查聲請人之實際收入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095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次查，系爭判決於 105 年 6 月 2 日即已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持系爭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嗣經司法院大法官 106 年 7 月 7 日第 1460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即已收受系爭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